


領 收 證 書

第一九四號	明治三十六年度 臺灣總督府歲入	北投堡 新庄 沈城納
經 常	臺灣歲入	內 地 稅 契 稅
一金六円九拾錢		
但買受金貳百參拾円		
右領收候也		
		
南投廳收入官吏		
明治三十六年八月廿五日 南投廳屬有田達吉		
松浦龜一		